

西安创典全程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法规、业务规则以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股转系统公告[2016]63 号）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自查，现将自查情况做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西安创典全程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西安创典全程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且该议案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经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公司以非公开方式发行有限售条件股份 4,411,765 股，每股价格

为人民币 5.1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2,852,942.70 元，主要用于公司与北京立天荣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或者指定的关联方在西安市共同出资设立房地产互联网金融服务公司。2015 年 12 月 25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 XYZH/2015XAA10132 号《验资报告》。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8 日收到《关于西安创典全程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176 号）。2016 年 1 月 22 日，本次发行的 4,411,765 股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在 2015 年度股票发行时未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管理，募集资金中 2,852,942.70 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16 年 8 月 8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股票发行问答（三）》，公司根据相关要求于 2016 年 9 月 1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西安高新科技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72150154800000769），并将募集资金余额 2000 万元划入该专项账户，并与天风证券、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西安高新科技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共同监管。

2017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浦发银行西安高新科技支行解除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天风证

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民生银行枫林绿洲支行签订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在民生银行西安分行枫林绿洲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并将募集资金余额 20,207,377.81 元划入该专项账户，并与天风证券、开户银行（民生银行西安分行枫林绿洲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共同监管。2017 年 10 月 27 日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31）。

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接收募集资金的专户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账户账号	存储方式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备注
民生银行西安分行枫林绿洲支行	605199313	活期	20,602,033.38	602,033.38 元为利息收入

另外，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根据《股票发行问答（三）》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6-025）。公司募集资金均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股份登记函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 目	金 额（元）
一、募集资金专户资金	20,000,000.00
二、募集资金存款利息	602,033.38
三、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四、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0
具体用途：	
设立房地产互联网金融服务公司	0
五、剩余募集资金	20,602,033.38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专项报告公告之日，公司募集专户资金的用途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的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经公司 2019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批准报出。

西安创典全程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4 日

